

#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2〕67号

##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补助资金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江城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补助资金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普财社〔2022〕123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292.9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，由各统筹地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

补助。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财政部门在接到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资金。

三、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项目的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四、地方各级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各地在分配补助资金时，要切实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力度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

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市级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区域预算绩效工作。

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5日

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 医疗保障局

---

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5日

---

